重庆市渝北区金鹏实验小学校

公开招聘编外教师公告

为加强本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编外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先招录本区在岗临聘教师。

二、招聘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教师2名，具体岗位详见《重庆渝北区金鹏实验小学校公开编外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1）。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身体健康，符合事业单位聘用体检标准；

3.具有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4.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与招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构成亲属回避关系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工作经历**

本次招聘的岗位要求有与招聘岗位或专业相关1年（或2年）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工作年限计算中，考生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年龄计算**

本公告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40周岁以下，指在198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学历、专业及资格证书**

除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外，考生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招聘专业资格条件审查，以毕业证书载明的内容为准；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2025年版）》（可在重庆市人力社保网上下载）的专业参考目录进行审查，综合使用该目录《说明》中明确的有关规则。

《岗位一览表》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或毕业成绩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认定。若毕业证书对专业方向已有明确体现，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

本公告要求的教师资格条件，以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且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截止日期至2025年8月21日，考生将附件2、3、4的电子报名表及相关印证资料上传至邮箱605529453@qq.com进行报名和审核。网上审核通过人员直接参加面试。

（二）现场资格审查。

2025年8月22日上午8:30，现场资格审查后进入面试环节。

（三）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实际报名人数与拟遴选岗位名额之比不低于2:1，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遴选岗位。

五、考试考核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凡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与招聘岗位数之比达到8:1的，将对此岗位考生进行笔试，未达到8:1的，所有人员直接进入面试。

（一）笔试

1.笔试为专业科目笔试，笔试科目为《报考学科专业知识》，分值100分，时间60分钟，采用闭卷笔答方式。主要考查报考岗位相关的专业科目知识，包括从事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等。

2.按照与招聘岗位名额3:1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人选。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比例在笔试当天开展面试。

（二）面试

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专业面试可采取说课、试讲、专业能力展示等方式进行，时间为10分钟，分值为100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测试考生的教学设计能力、课堂教学艺术等；综合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考查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时间为10分钟，分值为100分。

（三）考试考核总成绩计算规则

未组织笔试的：考试考核总成绩=专业面试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

组织笔试的：考试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面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30%。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考生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1:1等额确定。当考试考核总成绩相同时，考生依次按符合岗位要求的综合面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学历层次、职称、职（执）业资格高者优先；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由招聘学校按规定组织实施，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区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不得进入本次招聘后续环节。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体检表》。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招聘学校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招聘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考察参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执行，坚持“凡进必审”“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综合考察。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考察对象本人说明原因。

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考生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

若有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的，其缺额是否递补及递补次数由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人选一经拟聘公示，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七、拟聘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试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考生未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取得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资格证及其他认证材料等证书的，取消公示及聘用资格。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与招聘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确定聘用人员待遇和其他有关事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研究生半年、本科一年，有工作经历的可约定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本次招聘人员最低服务期一年，未满规定服务期提出解除人事关系者，按《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公告由渝北区金鹏实验小学校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63136529

附件：1.公开招聘编外教师岗位一览表

2.公开招聘编外教师报名登记表

3.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4.工作经历证明（可选项）

5.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2025年版）